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

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以 8.70 元/股的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中 张建伟

2023 年 12 月 13 日